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38)

補充公佈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所載無法表示意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所刊發有關年報所載無法表示意見最新情況之公佈（「公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訊外，董事會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該資料與年報第22至23頁「企業管治實務」章節中題為「不發表意見」的相關分節內容相關。

董事會謹就本公司年報中有關「不發表意見」所實施的計畫及措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95%的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汽車拖運及物流服務，出售對價為17,1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此次出售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將 (i) 簡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精簡業務運作；(ii) 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 (iii) 免除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額外現金流注資要求。

2. 本集團於2026年1月2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並有條件地同意修訂202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將2025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ii) 自2026年1月1日起，將2025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由 4.5% 下調至 0%；以及 (iii) 將2025可換股債券項下已產生的應計未付利息轉換為零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該修訂契約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所有先決條件均尚未滿足。 202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對本集團極為有利，具體體現在：(i) 使本公司能夠在較長時間內保留財務資源；(ii) 使本集團在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擁有更大的營運資金運用靈活性；以及 (iii) 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3.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間，本集團已收回部分應收承兌票據款項，金額為500,000港元，改善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仍在與承兌票據及發行人協商可行的還款計劃，以加速收回未償債務。
4. 本集團已獲準豁免其向南洋商業銀行借款約1,045,000,000港元的財務契約，豁免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因此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期限延至12個月以上。
5.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合作投資了一部犯罪動作片《風林火山》。該電影已於2025年10月1日上映，預計其票房淨收益將於2026年上半年按投資比例分成，從而產生額外現金流。
6.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合適的機會，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出售其房產，從而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或減少貸款規模。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計劃和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措施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